

「國際商港港區通行證申請及使用須知」

修正總說明

- 一、 基於交通部航港局已公告本公司轄下七大國際商港管制區各管制站內向內延伸 25 公尺範圍視為一般道路，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其餘非公告範圍之港區道路則不適用，致使港務警察無法對於違規之民眾進行處罰，造成執法管理之困擾，本公司為有效管理港區內車輛及人員行車交通安全，修正本須知第十點。
- 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大型柴油車管制政策方向已有調整，本公司考量政策整體一致性，配合檢討修正本須知第六點，放寬一至三期大型柴油車如需申辦車輛定期通行證，依實際需求有效期限不超過一年為限。
- 三、 其他修正條文說明如下：
 1. 臺中港全區範圍已包含防風林區，爰以刪除條文中防風林區之文字敘述。(修正條文第三點、第十五點)
 2. 為避免民眾申辦通行證後未領之情形日益嚴重，明訂領證期限，以免造成資源浪費，爰於該條文內增訂應於二個月內領取通行證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點)
 3. 現行通行證申請流程皆請業者自行上網申請，已無往日做法可讓業者至本公司聯合資訊室填寫資料，爰進行修正，以符合現況。(修正條文第五點)
 4. 「業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畢」與第八點「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在緩刑期間或假釋中者」意思相同，惟對於通行證之發放標準互相抵觸，爰刪除第七點之上述規定，使處於緩刑期間或假釋中者可申請通行證。(修正條文第七點)
 5. 因曾發生通行證使用人變更姓名而被港警查扣，但須知無法源引用，爰增訂文字以為規範。(修正條文第九點)

6. 現行「通行證管理系統」內具遺失報備功能，業者倘有遺失通行證，僅需上傳遺失切結書至該功能區，俟通行證小組審核通過後，該證件之狀態即為「遺失報備」，無須再辦理註銷登記，爰修正本點第一項第二款為「未依規定申請遺失報備」。(修正條文第十點)
7. 港警查扣之通行證中偶有發生係已申報遺失並註銷之通行證，須知內尚無規範，爰修正新增。(修正條文第十點)
8. 為避免業者於被港警沒入通行證到通知本公司辦理註銷之期間，另案申辦通行證逃避處罰並可持續進入港區，爰規範如經發現有上述情形者，連同新申辦之通行證一併進行註銷，以落實處罰。(修正條文第十點)
9. 規範於港區內的交通駕駛行為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規範，並訂定處罰機制。(修正條文第十點)
10. 依照現行通行證遺失報備做法，皆為業者自行上網於系統內申請，無再以紙本作業，爰修正文字以符合現況。(修正條文第十四點)
11. 新增在職證明可作為補充文件證明。(修正附錄一)
12. 配合本須知第六點修正，自主管理標章影本不列入應備證件內。(修正附錄一)
13. 臨時通行證之期限於本須知第四點第二項已有明確說明，爰將附錄六第三款期限說明刪除；另新增文字提示業者使用此證應遵守本公司須知。(修正附錄六)

「國際商港港區通行證申請及使用須知」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u>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u> (以下簡稱本公司)為確保港區安全、維護碼頭及船舶作業秩序，依據商港法第三十五條與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本須知。</p>	<p>一、為確保港區安全、維護碼頭及船舶作業秩序，依據商港法第三十五條與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本須知。</p>	<p>一、本點修正。 二、增加本公司為主語。</p>
<p>二、因工作、洽公、商務或探親等需要，須進出各商港港區之人員、車輛，應依本須知規定分別申請核發國際商港港區通行證(以下簡稱通行證)，於規定使用時間(期)及其許可通行之港區，憑證經港務警察查驗放行。 前項所稱探親之人員係指泊港船舶在職船員之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及子女及其親屬(須檢附相關證明)。</p>	<p>二、因工作、洽公、商務或探親等需要，須進出各商港港區之人員、車輛，應依本須知規定分別申請核發國際商港港區通行證(以下簡稱通行證)，於規定使用時間(期)及其許可通行之港區，憑證經港務警察查驗放行。 前項所稱探親之人員係指泊港船舶在職船員之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及子女及其親屬(須檢附相關證明)。</p>	
<p>三、適用本須知申請通行之港區為基隆港全區(含臺北港、蘇澳港)、<u>臺中港全區</u>、高雄港全區(含安平港)、花蓮港全區，通行證之核發及收繳業務，由<u>本公司</u>辦理，人員、車輛進出港區時應主動出示通行證，並接受港務警察查驗始可通行。</p>	<p>三、適用本須知申請通行之港區為基隆港全區(含臺北港、蘇澳港)、<u>臺中港全區及防風林區</u>、高雄港全區(含安平港)、花蓮港全區，通行證之核發及收繳業務，由<u>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u>(以下簡稱港務公司)辦理，人員、車輛進出港區時應主動出示通行證，並接受港務警察查驗始可通行。</p>	<p>一、本點修正。 二、臺中港全區範圍已包含防風林區，爰以刪除。 三、本須知為本公司訂定，爰主語使用本公司即可。</p>
<p>四、通行證區分為：</p>	<p>四、通行證區分為：</p>	<p>一、本點修正。</p>

<p>(一)定期通行證:分人員定期通行證、車輛定期通行證二種,依申請人實際需要進入港區作業訂有期限者,有效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五年。</p> <p>(二)臨時通行證:分人員臨時通行證、車輛臨時通行證二種,有效期限依實際需求核發,最長不得超過一個月,一個月以上(含一個月)者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定期通行證。【附錄六】</p> <p>(三)當次通行證:因各種臨時需要,須至港區公民營機關(構)而未透過上網申辦者,得由管制站港務警察以電話確認,或檢具拜訪單位核章之證明文件後,現場以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並經身分查核後換取「人員當次通行證」、以車輛行車執照換取「車輛當次通行證」進出港區。此證以當次進出為原則,出管制區時再以原當次通行證與受訪單位證明文件換回身分證明文件,超過一天者應依規定辦理正式之通行證。【附錄七】</p>	<p>(一)定期通行證:分人員定期通行證、車輛定期通行證二種,依申請人實際需要進入港區作業訂有期限者,有效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五年。</p> <p>(二)時通行證:分人員臨時通行證、車輛臨時通行證二種,有效期限依實際需求核發,最長不得超過一個月,超過一個月(含一個月)者請依前項規定辦理定期通行證。【附錄六】</p> <p>(三)當次通行證:因各種臨時需要,須至港區公民營機關(構)而未透過上網申辦者,得由管制站港務警察以電話確認,或檢具拜訪單位核章之證明文件後,現場以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並經身分查核後換取「人員當次通行證」、以車輛行車執照換取「車輛當次行通行證」進出港區。此證以當次進出為原則,出管制區時再以原當次通行證與受訪單位證明文件換回身分證明文件,超過一天者請依規定辦理正式之通行證。【附錄七】</p>	<p>二、語句修正。</p> <p>三、將該條文贅字部分予以刪除。</p>
<p>五、各公司機關(構)行號申請定期通行證,須齊備相關證件【附錄一】,上網至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臺 (https://web02.mtnet.g</p>	<p>五、各公司機關(構)行號申請定期通行證,需齊備相關證件【附錄一】,上網至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臺 (http://www.mtnet.gov</p>	<p>一、本點修正。</p> <p>二、修改文字及網址。</p> <p>三、修正文字為「外籍人士」。</p> <p>四、為避免民眾申辦通行證</p>

<p>ov. tw) 申辦，並上傳相關證件(身分證、外籍人士得持護照或居留證)及照片之電子檔，不符規定者得予退件。</p> <p>依前項核准之通行證應由申請者於二個月內攜帶身分證或護照或居留證自行臨櫃領取；本人不便親領時，得由業者填具領證委託書【附錄四】委託指定人員臨櫃統一領取，或由受委託人員出示申請公司(公會)之證明，經查核後於登記簿簽名領取。</p> <p>民眾申請臨時通行證除採第一項上網申請方式外，其他相關申請方式依各港特殊規定辦理。</p>	<p>tw) 申辦，並上傳相關證件(身分證、外來人士得持護照或居留證)及照片之電子檔，<u>如無法自行上傳者，可親洽各港務分公司指定服務窗口協助辦理</u>，不符規定者得予退件。<u>有關港務公司指定服務窗口資訊將另行公告之。</u></p> <p>前項核准之通行證應由申請者攜帶身分證或護照或居留證自行臨櫃領取；本人不便親領時，得由業者填具領證委託書【附錄四】委託指定人員臨櫃統一領取，或由受委託人員出示申請公司(公會)之證明，經查核後於登記簿簽名領取。</p> <p>民眾申請臨時通行證除採第一項上網申請方式外，其他相關申請方式依各港特殊規定辦理。</p>	<p>後未領之情形日益嚴重，應明訂領證期限，以免造成資源浪費，爰於該條文內增訂應於二個月內領取通行證之規定；另相應之可行性罰則訂於第十點第二項第五款內。</p> <p>五、現行通行證申請流程皆請業者自行上網申請，已無往日做法可讓業者至本公司聯合資訊室填寫資料，爰進行修正，以符合現況。</p>
<p>六、一、二及三期大型柴油車(大客車、大貨車、曳引車及油罐車...等)，<u>如需申請車輛定期通行證，依申請人實際需要進入港區作業訂有期限者，有效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年。</u></p>	<p>六、一、二期及三期未裝環保署認可濾煙器之大型柴油車(大客車、大貨車、曳引車及油罐車...等)，<u>如無環保機關核發之有效自主管理標章影本，僅能申請一個月之定期通行證。</u></p>	<p>一、本點修正。</p> <p>二、配合環境保護署調整管制一至三期大型柴油車政策，本公司配合開放一至三期大型柴油車可申請有效期限不超過一年之車輛定期通行證；亦可申請臨時通行證及當次通行證。</p>
<p>七、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核發通行證：</p> <p>(一) <u>接獲相關機關告知因案通緝中者。</u></p> <p>(二) 接獲相關機關告知業經權責單位限制或禁</p>	<p>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通行證：</p> <p>(一) 接獲相關機關告知<u>業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畢，或因案通緝中者。</u></p> <p>(二) 接獲相關機關告知業經權責單位限制或禁</p>	<p>一、本點修正。</p> <p>二、「業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畢」與第八點「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在緩刑期間或假釋中者」意思相同，惟對於通行證之發放標準互相牴觸，爰刪除第七點</p>

<p>止出境，或經司法或軍法機關限制出境者。</p> <p>(三) 接獲相關機關告知有走私、竊盜、販賣毒品或非法入出境前科，尚未執行或其刑已執行完畢未滿六個月者。</p> <p>已領證人員經查有上開各款情形之一，由<u>本公司</u>註銷其所領通行證，並通知港務警察機關查扣後銷毀。</p>	<p>止出境，或經司法或軍法機關限制出境者。</p> <p>(三) 接獲相關機關告知有走私、竊盜、販賣毒品或非法入出境前科，尚未執行或其刑已執行完畢未滿六個月者。</p> <p>已領證人員經查有上開各款情形之一，由<u>港務公司</u>註銷其所領通行證，並通知港務警察機關查扣後銷毀。</p>	<p>之上述規定，使處於緩刑期間或假釋中者可申請通行證。</p> <p>三、將「港務公司」改為「本公司」。</p>
<p>八、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在緩刑期間或假釋中者，除所犯為走私、竊盜、販賣毒品或非法入出境等罪外，得申請通行證，申請人如於交付保護管束期間，應檢附執行保護管束單位同意證明書。</p>	<p>八、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在緩刑期間或假釋中者，除所犯為走私、竊盜、販賣毒品或非法入出境等罪外，得申請通行證，申請人如於交付保護管束期間，應檢附執行保護管束單位同意證明書。</p>	
<p>九、領用定期通行證人員<u>變更姓名</u>、離職、轉業、死亡或已無進出港區之必要者，或領用定期通行證之車輛因報廢、過戶、牌照號碼變更、所屬公司行號改組變更或已無進出港區之必要時，領證人員所屬單位應負責自變更之日起十日內將原證繳回<u>本公司</u>，領證人拒絕繳還時，領證人員原所屬單位應自行申請註銷其所領通行證，並由領證人員原所屬單位簽認註銷切結書【附錄五】及報請港務警察機關查扣。</p> <p>領用定期通行證人員所屬公司行號因行業別變更、改組、合併、轉讓及歇</p>	<p>九、領用定期通行證人員離職、轉業、死亡或已無進出港區之必要者，或領用定期通行證之車輛因報廢、過戶、牌照號碼變更、所屬公司行號改組變更或已無進出港區之必要時，領證人員所屬單位應負責自變更之日起十日內將原證繳回<u>港務公司</u>，領證人拒絕繳還時，領證人員原所屬單位應自行申請註銷其所領通行證，並由領證人員原所屬單位簽認註銷切結書【附錄五】及報請港務警察機關查扣。</p> <p>領用定期通行證人員所屬公司行號因行業別變更、改組、合併、轉讓及歇</p>	<p>一、本點修正。</p> <p>二、因曾發生通行證使用人變更姓名而被港警查扣，但須知無法源引用，爰增訂文字以為規範。</p> <p>三、將「港務公司」改為「本公司」。</p>

<p>業時，該公司應將原公司帳號所申請之定期通行證辦理註銷後，方可申請註銷公司帳號、密碼；或由原領證人任職之新公司行號檢具在職證明及申請人註銷切結書【附錄五】，由<u>本公司</u>註銷其所領人員通行證後，再由新公司重新申請領用。</p> <p>領用定期通行證之車輛所屬公司行號因行業別變更、改組、合併、轉讓、歇業、拍賣移轉車輛所有權後，該公司應將原公司帳號所申請之定期通行證辦理註銷後，方可申請註銷公司帳號、密碼；或請新公司提出所有權移轉證明文件及註銷切結書，由<u>本公司</u>註銷該車輛所領通行證後，由新公司再行申請領用。</p>	<p>業時，該公司應將原公司帳號所申請之定期通行證辦理註銷後，方可申請註銷公司帳號、密碼；或由原領證人任職之新公司行號檢具在職證明及申請人註銷切結書【附錄五】，由<u>港務公司</u>註銷其所領人員通行證後，再由新公司重新申請領用。</p> <p>領用定期通行證之車輛所屬公司行號因行業別變更、改組、合併、轉讓、歇業、拍賣移轉車輛所有權後，該公司應將原公司帳號所申請之定期通行證辦理註銷後，方可申請註銷公司帳號、密碼；或請新公司提出所有權移轉證明文件及註銷切結書，由<u>港務公司</u>註銷該車輛所領通行證後，由新公司再行申請領用。</p>	
<p>十、領證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港務警察機關查扣並函請<u>本公司</u>註銷該通行證，<u>並於下列期間內</u>停止其申辦定期及臨時通行證：</p> <p>(一)<u>除另有規定外</u>，自註銷日起一個月停止其申辦定期及臨時通行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使用</u>逾越通行許可區域或規定時間之通行證。 2. 使用逾期之通行證。 3. 遺失通行證，未依規定申請<u>遺失報備</u>，致遭他人冒用。 	<p>十、領證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港務警察機關查扣並函請<u>港務公司</u>註銷該通行證，並依情節輕重自註銷日起停止其申辦定期及臨時通行證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期間：</p> <p>(一)<u>進出港區逃避驗證者，港務公司除依商港法函請港務警察機關移送法辦外，逕予註銷其所領通行證，並自註銷日起三個月停止其申辦定期及臨時通行證。</u></p>	<p>一、本點修正。</p> <p>二、依註銷通行證之罰則期限將條文做順序之分類調整。</p> <p>三、將「港務公司」改為「本公司」。</p> <p>四、現行「通行證管理系統」內具遺失報備功能，業者倘有遺失通行證，僅需上傳遺失切結書至該功能區，俟通行證小組審核通過後，該證件之狀態即為「遺失報備」，無須再辦理註銷登記，爰修正本點第一項第二款為「未依規定申請遺失報備」。</p>

<p>4. 從事與進港目的不符之行為；危及港區安全者，得視情節輕重延長至一年內。</p> <p>5. 於港區違反法令規定或<u>本公司訂定之管理規定</u>者；並得視情節輕重延長至一年內。</p> <p>(二) <u>除另有規定外</u>，自註銷日起三個月停止其申辦定期及臨時通行證：</p> <p>1. 進出港區逃避驗證，<u>本公司</u>除依商港法函請港務警察機關移送法辦外，並逕予註銷其所領通行證。</p> <p>2. 將通行證轉借他人使用。</p> <p>3. 持用已申報遺失或註銷之通行證。</p> <p>4. 以不實證明申請；<u>得視情節輕重延長至六個月內</u>。</p> <p>5. <u>原持有之通行證已被港警沒入尚未經本公司註銷，以其他名目另案申請通行證者，一經發現，除原持有通行證外，另案申請之通行證亦一併註銷，並得視情節輕重延長至六個月內</u>。</p> <p>6. <u>申請者或指定委託人員未於二個月內攜帶相關證件至臨櫃領取通行證</u>。</p> <p>7. <u>於港區內通行時，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範</u>。</p> <p>(三)冒用、冒領、偽造或變造通行證者，<u>本公司</u>除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或刑法等相關法律函請港務警察</p>	<p><u>(二)逾越通行之許可區域或規定時間者，港務公司逕予註銷其所領通行證，並自註銷日起一個月停止其申辦定期及臨時通行證</u>。</p> <p><u>(三)遺失通行證，未依規定申請註銷，致遭他人冒用者，港務公司逕予註銷其遺失之通行證，並自註銷日起一個月停止其申辦定期及臨時通行證</u>。</p> <p><u>(四)將通行證轉借他人使用者，港務公司逕予註銷其所領通行證，並自註銷日起三個月停止其申辦定期通行證及臨時通行證</u>。</p> <p><u>(五)冒用、冒領、偽造或變造通行證者，港務公司除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或刑法等相關法律函請港務警察機關移送法辦外，逕予註銷該通行證，並自註銷日起一年停止其申辦定期通行證及臨時通行證</u>。</p> <p><u>(六)使用逾期之通行證者，港務公司應收回舊證逕予註銷，並自註銷日起一個月停止其申辦定期通行證及臨時通行證</u>。</p> <p><u>(七)持用已申報遺失之通行證者，港務公司逕予註銷該通行證，並自註銷日起三個月停止其申辦定期通行證及臨時通行證</u>。</p> <p><u>(八)以不實證明申請者，由港務公司收回該通行證逕予註銷，並自註銷日起三個月停止其申辦定期通行證</u></p>	<p>四、港警查扣之通行證中偶有發生係已申報遺失並註銷之通行證，須知內尚無規範，爰修正新增。</p> <p>五、為避免業者於被港警沒入通行證到通知本公司辦理註銷之期間，另案申辦通行證逃避處罰並可持續進入港區，爰規範如經發現有上述情形者，連同新申辦之通行證一併進行註銷，以落實處罰。</p> <p>六、規範於港區內的交通駕駛行為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規範，並訂定處罰機制。</p>
---	---	---

<p>機關移送法辦外，逕予註銷該通行證，並自註銷日起一年停止其申辦定期通行證及臨時通行證。</p> <p>依前項各款註銷並停止申辦定期及臨時通行證者，除有本須知第七點情形者外，於停止申辦期間，得申請當次通行證。</p>	<p><u>及臨時通行證；情節重大者，得延長至六個月內。</u></p> <p><u>(九)從事與進港目的不符之行為者，港務公司逕予註銷所發通行證，並自註銷日起一個月停止其申辦定期及臨時通行證；危及港區安全者，得視情節輕重延長至一年內。</u></p> <p><u>(十)於港區違反法令規定或港務公司訂定之管理規定者，港務公司得逕予註銷所發通行證，並自註銷日起一個月停止其申辦定期及臨時通行證，得視情節輕重延長至一年內。</u></p> <p>依前項各款註銷並停止申辦定期及臨時通行證者，除有本須知第七點情形者外，於停止申辦期間，得申請當次通行證。</p>	
<p>十一、領證人因案被註銷之通行證，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檢送證明文件查明屬實者，不受前點限制，得重行申請通行證。</p> <p>(一)犯刑事案件，經法院不起訴處分確定、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或判決無罪確定者。</p> <p>(二)違規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p>	<p>十一、領證人因案被註銷之通行證，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檢送證明文件查明屬實者，不受前點限制，得重行申請通行證。</p> <p>(一)犯刑事案件，經法院不起訴處分確定、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或判決無罪確定者。</p> <p>(二)違規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p>	
<p>十二、依規定核(換)發之二維條碼定期通行證及RFID人員通行證應收工本費，相關收費標準如【附錄二】。</p>	<p>十二、依規定核(換)發之二維條碼定期通行證及RFID人員通行證應收工本費，相關收費標準如【附錄二】。</p>	
<p>十三、申請換領或註銷人員</p>	<p>十三、申請換領或註銷人員</p>	<p>一、本點修正。</p>

<p>(車輛)通行證,領用單位須上網至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臺 https://web02.mtnet.gov.tw) 申辦。</p>	<p>(車輛)通行證,領用單位須上網至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臺 http://www.mtnet.gov.tw) 申辦</p>	<p>二、修改網址。</p>
<p>十四、港區通行證如有遺失者,應出具遺失切結書,按規定上網於MTNet 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臺向本公司辦理遺失報備。港區通行證如有不當使用者,除原通行證使用人應負民、刑事責任外,該領用單位應負連帶賠償責任</p>	<p>十四、港區通行證如有遺失者,應出具遺失切結書,二份(一式二份,港務公司與切結人各留一份,如附錄三)按規定向港務公司辦理掛失作廢。港區通行證如有不當使用者,除原通行證使用人應負民、刑事責任外,該領用單位應負連帶賠償責任。</p>	<p>一、本點修正。 二、依照現行通行證遺失報備做法,皆為業者自行上網於系統內申請,無再以紙本作業,爰修正文字以符合現況。</p>
<p>十五、各港區特殊規定： (一)基隆港全區(含臺北港、蘇澳港)特殊規定,如附錄八。 (二)臺中港全區特殊規定,如附錄九。 (三)高雄港全區(含安平港)特殊規定,如附錄十。 (四)花蓮港全區特殊規定,如附錄十一。</p>	<p>十五、各港區特殊規定： (一)基隆港全區(含臺北港、蘇澳港)特殊規定,如附錄八。 (二)臺中港全區及防風林區特殊規定,如附錄九。 (三)高雄港全區特殊規定,如附錄十。 (四)花蓮港全區特殊規定,如附錄十一。</p>	<p>一、本點修正。 二、臺中港區範圍包含防風林區,爰將「及防風林區」文字刪除。(107年6月22日中港務字第1072112180號函) 四、配合第三條新增「含安平港」字樣,以為前後一致。</p>
<p>附錄一 人員定期通行證-應備證件 一、身分證、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二、2吋相片。 三、公司證明文件:營業執照或營業許可證。 四、合約、補充文件:合約書、在職證明或相關文件。</p>	<p>附錄一、人員定期通行證-應備證件 一、身分證、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二、2吋相片。 三、公司證明文件:營業執照或營業許可證。 四、合約、補充文件:合約書或相關文件。</p>	<p>一、本點修正 二、新增在職證明可作為補充文件證明。</p>
<p>附錄一 自用車輛定期通行證-應備證件 一、行照影本。</p>	<p>附錄一 自用車輛定期通行證-應備證件 一、行照影本。</p>	<p>一、本點修正。 二、配合本須知第六點修正,自主管理標章影本不列入應備證件內。</p>

<p>二、公司證明文件：營業執照或營業許可。</p> <p>三、合約、補充文件：合約書、車輛借用同意書、委託書或相關文件。</p>	<p>二、公司證明文件：營業執照或營業許可。</p> <p>三、合約、補充文件：合約書、車輛借用同意書、委託書或相關文件。</p> <p><u>四、環保機關核發之柴油車自主管理標章影本(如備考)。</u></p>	
<p>附錄一</p> <p>營業車輛定期通行證-應備證件</p> <p>一、汽車運輸業執照、牌照登記書影本。(營業車輛由公會或公司申辦。</p> <p>二、行照影本。</p>	<p>附錄一</p> <p>營業車輛定期通行證-應備證件</p> <p>一、汽車運輸業執照、牌照登記書影本。(營業車輛由公會或公司申辦。</p> <p>二、行照影本。</p> <p><u>三、環保機關核發之柴油車自主管理標章影本(如備考)。</u></p>	<p>一、本點修正。</p> <p>二、配合本須知第六點修正,自主管理標章影本不列入應備證件內。</p>
<p>附錄一</p> <p>自用車輛定期通行證、營業車輛定期通行證-備考</p> <p>一、二及三期大型柴油車(大客車、大貨車、曳引車及油罐車…等), 如需申請車輛定期通行證,依申請人實際需要進入港區作業訂有期限者,有效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年。</p>	<p>附錄一、自用車輛定期通行證、營業車輛定期通行證-備考</p> <p>一、二期及三期未裝環保署認可濾煙器之大型柴油車(大客車、大貨車、曳引車及油罐車…等)如無環保機關核發之有效自主管理標章影本,僅能申請一個月之定期通行證。</p>	<p>一、本點修正。</p> <p>二、配合本須知第六點修正。</p>
<p>附錄六</p> <p>五、說明</p> <p>(一)本單一至三部分均應詳實勾選或填寫清楚(字跡應端正不得潦草),其餘欄位請勿填寫。</p> <p>(二)民眾持核准有效期限「臨時通行證申請單」,管制站員警核查無誤後即可放行。</p>	<p>附錄六-五、說明</p> <p>(一)本單一至三部分均應詳實勾選或填寫清楚(字跡應端正不得潦草),其餘欄位請勿填寫。</p> <p>(二)民眾持核准有效期限「臨時通行證申請單」,管制站員警核查無誤後即可放行。</p> <p><u>(三)本單之期限可據實核</u></p>	<p>一、本點修正。</p> <p>二、臨時通行證之期限於本須知第四點第三項已有明確說明,爰將本點第三款期限說明刪除。</p> <p>三、新增文字提示業者使用此證應遵守本公司須知。</p>

<p><u>(三)進出國際商港港區應遵守國際商港港區通行證申請及使用須知。</u></p>	<p><u>發最多至一個月。</u></p>	
<p>附錄七 注意事項 一、申領當次用人員(車輛)通行證,得由管制站港務警察以電話確認,或檢具拜訪單位核章之證明文件後,現場以身分證明文件換取本證。 二、出管制區時繳回本證,再換回身份證明文件。 三、本證遺失,申請人出具切結書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四、本證限當次進入港區使用,並隨時接受查驗。 五、車輛進入碼頭作業區應隨時注意安全。 <u>六、進出國際商港港區應遵守國際商港港區通行證申請及使用須知。</u></p>	<p>附錄七 注意事項 一、申領當次用人員(車輛)通行證,得由管制站港務警察以電話確認,或檢具拜訪單位核章之證明文件後,現場以身分證明文件換取本證。 二、出管制區時繳回本證,再換回身份證明文件。 三、本證遺失,申請人出具切結書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四、本證限當次進入港區使用,並隨時接受查驗。 五、車輛進入碼頭作業區應隨時注意安全。</p>	<p>一、本點修正。 二、新增文字提示業者使用此證應遵守本公司須知。</p>
<p>附錄九 <u>臺中港全區特殊規定</u> 一、下列人員得憑有關規定證件入出港區： (一)在職船員得憑船員服務手冊(限本國籍船員),登岸證(外籍船員臨時停留許可證、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等有關證件查驗放行。 (二)國外航線旅客憑有效護照簽證或登岸證,國內航線旅客憑國民身分證及乘船證,查驗後放行。 (三)駐在港區執行公務之機關或港務公司人員,得憑</p>	<p>附錄九 <u>臺中港全區及防風林區特殊規定</u> 一、下列人員得憑有關規定證件入出港區： (一)在職船員得憑船員服務手冊(限本國籍船員),登岸證(外籍船員臨時停留許可證、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等有關證件查驗放行。 (二)國外航線旅客憑有效護照簽證或登岸證,國內航線旅客憑國民身分證及乘船證,查驗後放行。 (三)駐在港區執行公務之</p>	<p>一、本點修正 二、臺中港全區已包含防風林區,爰以刪除。 三、依臺中分公司107年5月31日訂定「臺中分公司辦理各界來賓接待標準作業流程」已明確規定團體參觀之作業流程,有關憑「參觀港區申請單」入出港區之方式已停止發放,爰配合刪除第(四)款規定。 三、第(五)款項次調整為第(四)款。 (107年6月22日中港務字第1072112180號函)</p>

<p>服務證件進出港區。</p> <p><u>(四)</u>未駐在港區之公務機關，臨時進入港區執行公務者，應出示服務識別証，經執行員警登記後進出港區。</p>	<p>機關或港務公司人員，得憑服務證件進出港區。</p> <p><u>(四)團體參觀，得憑本港務分公司參觀港區申請單進出港區並以一日為原則。</u></p> <p>(五) 未駐在港區之公務機關，臨時進入港區執行公務者，應出示服務識別証，經執行員警登記後進出港區。</p>	
<p>附錄十 高雄港全區特殊規定 五、營業(自用)車輛、駕駛，於關係企業間得互為調用，並應於申辦通行證時於系統內註<u>明</u>，並檢附互為調用同意書。</p>	<p>附錄十 高雄港全區特殊規定 五、營業(自用)車輛、駕駛，於關係企業間得互為調用，並應於申辦通行證時於系統內註<u>名</u>，並檢附互為調用同意書。</p>	<p>一、本點修正。 二、修正文字。</p>